

证券代码：605179

证券简称：一鸣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22,237,215.77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.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5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01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8,045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2.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

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回报广大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